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投资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开关”),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征开关 20%股权,此次投资总投资额为 15,300 万元。其中:向长征开关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长征开关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45%;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人民币 7,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征开关 9.55%的股权。

长征开关成立于 2008 年,目前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征开关 96.67%的股权,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征开关 3.33%的股权。

长征开关主要从事开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铁路、轻工及房地产行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征开关总资产为 27,274.18 万元,净资产为 19,718.55 万元,净利润为 5,031.80 万元(未经审计)。

通过投资长征开关,可以丰富和完善公司在智能电网行业的产品种类,尤其是双电源开关这一有技术含量和发展潜力的品种,与公司现有智能电网产品形成

互补，完善公司在城市化建设用电环节的产品配置，共享智能电网与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带来的收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华盛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苏华盛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盛”）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经济开发区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华盛持有 95% 股权，自然人许智敏持有 5% 股权，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硅烷的制造、销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将持有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11.11% 股权、深圳市倍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科技”）4.8% 股权、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4.5889%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及人民币 672.47 万元。

转让完成后，长园盈佳将不再持有沃特玛、倍泰科技及海鹏信的股权，公司将分别持有沃特玛 11.11% 股权、倍泰科技 4.8% 股权、海鹏信 4.5889% 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国电科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一年信托贷款 1,5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银行保函业务，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为信托贷款和授信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终止战略投资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

动化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展对该公司的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各方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另行披露。

由于双方未能就尽职调查工作范围达成一致意见，也未能就交易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终止战略投资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